

蒙政办秘〔2023〕25号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 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皖政务办〔2023〕2号）、《亳州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亳公开办秘〔2023〕4号）要求，现将《蒙城县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6月25日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一、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及时发布涉企政策举措，强化支持民营经济相关政策公开，运用智能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经开区管委会等
	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和申领办理流程，精准直达相关利益方，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	县政府办公室、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审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经开区管委会等
	围绕民营企业办事创业中的堵点难点痛点，及时回应关切和解决问题。深化重要决策制定、重要部署执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完善办事公开制度，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和便利度，以公开强监督，让权力运行更阳光。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卫生健康委、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税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应急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二、助推扩大内需。	强化扩大消费政策信息公开，加大餐饮、住宿、文化、旅游、体育等生活服务消费信息的公开力度，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城市管理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数据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等
	聚焦“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大交通、能源、水利、新基建等重大建设项目公开力度，特别是发布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投资的政策举措，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激发投资活力。	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城投公司、县兴农公司等
三、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提升行动。	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项提升行动的通知》（皖政务办〔2023〕3号）要求，加强对重点领域责任单位指导培训，不断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整体水平。	县政府办公室、县重点领域相关单位
	按照《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项提升行动的通知》（皖政务办〔2023〕3号）要求，序时推进，从目录编制、平台建设、工作机制等方面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提升公开质量和效果。	县政府办公室、县重点领域相关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四、推进民生信息公开。	突出公开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信息，通过集成化、智能化方式推送相关群体，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等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就业供求信息，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大实施 10 项暖民心行动信息公开和宣传推广力度，提升群众有感性、满意度。	县政府办公室、县经开区管委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退役军人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等
	围绕保健康、防重症，继续做好新冠疫情防控“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信息公开，更加科学、精准、高效发布疫情信息。	县政府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委等
五、总结基层“两化”经验。	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推广各地好做法、好经验。落实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标准，优化专区功能和布局，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建设，进一步完善咨询答复工作机制，做到有问能答，有问必答。全面做好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向村（居）延伸，持续做好年底前将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的工作。抓好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的基层“两化”新增领域标准目录指引的落实，着力提升基层公开水平。	县政府办公室、基层“两化”各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持续落实《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蒙政办秘：2022〕43号）要求，县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新出台的相关公开标准，督促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开目录建设，实现信息常态化发布。	县教育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城市管理局等公共企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
七、优化政务信息管理。	不断完善县级政策文件库建设，持续推进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及时集中规范发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电子版本。	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直各责任单位
八、深化政策解读。	对重要政策性文件，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采取图表、动漫、视频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从政策背景、重点任务、落实措施等方面说清讲明，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避免误解误读。	县政府办公室、县直各责任单位
	拓宽解读渠道，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积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转发转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对群众企业关心关注的重要政策，推动“集成式”解读、“专题式”发布，全链条、全方位、全景式展示政策信息。	县政府办公室、县直各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九、做好基础工作。	适时做好机构改革后的新调整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公开职责调整变化情况，依法公开本机构的职能等信息，制定更新公开目录。	县政府办公室、县直各责任单位
	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答辩工作，防范法律风险。	县政府办公室、县直各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
	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报，确保体例规范、数据准确，接受社会监督。	县政府办公室、县直各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
	增强保密意识，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县直各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发挥政府公开权威性作用，推进政府公报通过移动端展示。	县政府办公室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十、强化监督考核。	认真抓好清单落实工作，明确责任主体，把握工作进度安排，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县政府办公室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活动。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培训。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灵活采取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方式组织培训活动。积极开展跨地区业务交流，适时“走出去”“请进来”，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	县政府办公室
	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目标管理考核体系，认真执行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优化考核方式方法，让数据多“跑路”，让考核寓日常，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强化结果运用，提升通报成效。	县政府办公室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
